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為探討當前國際上的個人資料保護形勢，加強推動及提升相關的保障環境，維護私隱的權益，澳門政府日前派員出席在波蘭華沙舉行的第35屆資料保護及私隱專員國際研討會。與會代表其後共同發布了《華沙宣言——社會應用程式化》^[1]。』『大會指出，在私人業界或公共領域所使用的應用程式超過600萬種，每天更以至少30,000種的速度增加。大量用戶的個人資料被收集，更甚者，用戶在沒有意識的情況下可能被電子監控^[1]。』」由此可見，手機應用程式隱私安全問題已經開始引起公眾的注意，更何況手機應用程式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已經在市民日常生活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位置。

另據傳媒報導：「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至今就「手機應用程式 Apps」涉嫌侵犯個人隱私案開立了36份調查卷宗，包括2個公共機構、27個私營機構及8位被調查個人。在已完成的19宗調查個案中，有12宗涉及同一私營機構，有關私人機構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收集用戶電話號碼，並發送商業廣告，但大部分用戶並非其會員，目前私營機構已被罰款2萬元，而涉及侵犯私隱的2個公共機構仍在調查階段^[2]。」

此外，有傳媒報導：「手機應用程式涉及收集大量個人資料，可能嚴重影響到用戶的隱私。據悉，澳門政府部門的 App 部分自行設計，部分由第三方開發商代勞。本為利民之舉，卻往往未註意保護隱私，催生隱私漏洞。有本地媒體則報導多數的政府應用程式，未有隱私政策，可輕易識別居民的定位位置；部分程式更會讀取用戶的通訊簿及通話記錄卻未指明用途，增加了手機被追蹤的風險，懷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適度收集原則。新聞局的“澳門政府新聞”、交通局的“DSAT——交通信息站”、民署三個“漫步澳門街、澳門郊遊樂、食安信息”、廉署“廉潔選舉”均有此嫌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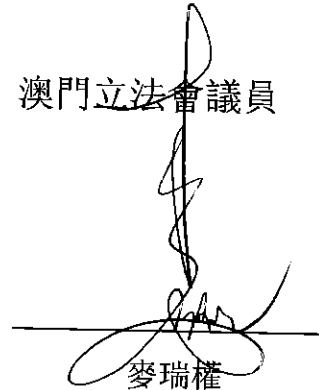
專家學者指出，澳門的手機應用程式安全目前面臨著很多潛在的威脅，手機 App 應用程式又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例如：通訊類應用程式 wechat、whatsapp、facebook 等，交通局的“DSAT-交通信息站”、民署三個“漫步澳門街、澳門郊遊樂、食安信息”、廉署“廉潔選舉”等，方便了市民的日常生活，但隨著手機應用程式的應用進一步增加和深化，隱私安全問題將更加凸顯，每個用戶都有可能成為受害者。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上述報導指出的公共機構的手機應用程式尚且涉嫌侵犯個人隱私安全問題，而本澳市場上有很多手機應用程式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讓市民深感擔憂，請問行政當局如何對這些應用程式作出監管呢？請向市民解釋說明。

2. 專家學者指出本澳手機應用程式侵犯用戶隱私問題日趨嚴重，侵犯用戶手機隱私的案例時有發生。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能確保市民的個人隱私不會因使用手機應用程式而受到侵犯？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5月12日

參考資料：

[1] 慎防手機APP涉隱私 澳門加入《華沙宣言》：

<http://www.exmoo.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7&id=31617>.

[2] 私營機構手機發送廣告處罰兩萬 兩公共機構應用程式 涉侵犯隱私. 大眾報, 20123-5-6.

[3] 澳門兩部門APP 涉嫌侵個人隱私被查. 新浪網, 2014-5-8.